

和敬老院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被出租车车组组长招为晚班驾驶员,其身份认定引纠纷

他们给人干了活儿 为何却不是“员工”

本报记者 李国

与敬老院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能不能认定劳动关系?出租车公司车组组长单招的晚班驾驶员,是不是出租车公司员工?做兼职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所算不算“用人单位”?

近日,重庆法院发布一批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其中几起涉劳动关系认定的案例中,判决均认定不构成劳动关系。法院以案释法,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志愿者参加公益服务认劳动关系吗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显示,2019年8月1日,重庆市巴南区某镇敬老院与文某某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接纳其参与镇敬老院志愿服务,服务期限至2021年1月31日。

2021年7月29日,镇敬老院以文某某听力原因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为由,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2021年10月25日,文某某向区仲裁委申请裁决镇敬老院支付延时加班工资28.8万余元、未休年休假工资3678.16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2万元等。2021年11月1日,区仲裁委作出超时而未决定受理案件证明书。后文某某起诉到当地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敬老院作为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单位,通过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方式招用从业人员,其目的是为当地孤寡老人、流浪人员提供必要的慈善救助活动。从业人员根据该协议履职,应认定系自愿提供社会公益活动,并非基于劳动关系进行的从业行为。

审理法官表示,文某某与镇敬老院约定,文某某服务期限至2021年1月31日止。从

阅读提示

在重庆法院日前发布的几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中,判决对劳动者认定劳动关系请求不予支持。法院指出,判定构成劳动关系,要看双方是否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以及是否存在人身和经济上的隶属性。

志愿者服务协议名称及内容来看,文某某与镇敬老院于2021年1月31日前未建立劳动关系。

从2021年2月1日起,文某某未与镇敬老院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镇敬老院亦未举证证明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志愿者服务协议履行,此时间之后不应受志愿者服务协议约束。镇敬老院于2021年7月29日向文某某发出通知,双方于2021年8月解除劳动关系,而文某某称其于2021年7月31日在镇敬老院处停止工作,故法院认定文某某停止工作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

据此,法院判决文某某与镇敬老院于2021年2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故镇敬老院应支付文某某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万元、2021年年休假待遇736元,对文某某的其他诉求不予支持。

车组组长单招的司机是否算员工

在另一起典型案例中,谢某与重庆某出租汽车公司签订出租汽车营运经济责任书,约定谢某及车组成员系公司员工,出租车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车组驾驶员上班安排、副驾及顶班由谢某向公司推荐担保,经公司审核同意共同驾驶前述车辆。

2021年4月6日,谢某招用王某为出租汽车晚班驾驶员。2021年6月2日晚,王某在驾驶出租汽车载客时突发疾病死亡。

2021年6月中旬,王某之子小王向重庆

市巴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确认王某与该出租汽车公司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6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7月,区仲裁委仲裁裁决驳回小王的仲裁请求。小王起诉到法院。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出租汽车公司与驾驶员建立劳动关系存在一定条件,需从入职程序、报酬性质、工作管理及收入标准和来源等判断。结合该出租汽车公司与谢某所签出租汽车营运经济责任书约定的内容、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有关功能设置的复函,涉案车辆的副驾和顶班驾驶员需要谢某向公司推荐并作出担保,公司经审核后方能建立劳动关系。

因此,法院认为,公司与驾驶员建立劳动关系的条件是在谢某推荐、担保并由公司审核通过之后,并非只要是驾驶车辆的驾驶员,公司便无条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加上王某驾驶涉案车辆时,正值重庆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尚不完善时期,公司无法知晓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系王某,更无默许王某驾驶的意思表示。

据此,法院判定王某与该出租汽车公司并不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人身和经济隶属性成判断关键

法律工作者在法律服务所兼职执业,是否构成劳动关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发

布的一起案例就涉及此情形。

该案中,孔某与重庆市江北区某法律服务所于2018年2月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孔某为兼职基层法律工作者,孔某每年向法律服务所缴纳管理费5000元,孔某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里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所里安排的业务学习。2022年孔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与法律服务所存在劳动关系,要求支付拖欠的工资等。

法院审理认为,《聘用合同》明确约定孔某为兼职法律工作者,孔某应向某法律服务所缴纳管理费,双方不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作为法律工作者,孔某代理案件或从事法律顾问的工作本身自主性较强,孔某未举证证明其在实际工作中接受某法律服务所管理、指派和安排。故孔某与某法律服务所之间不具有劳动关系人身依附性特征,对孔某基于劳动关系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除了上述案件,近几年,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例增多。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徐增鹏告诉记者,在确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主要理由是认为人身隶属性和经济隶属性不够。

在陈某与重庆某文化传媒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虽然某文化传媒公司对陈某具有一定的“管理”行为,但是该“管理”行为与具有人身从属性的劳动管理存在明显差异;虽然陈某的收入最终由某文化传媒公司发放,但是该收入主要、直接来源于陈某直播账号的直播收入,由某文化传媒公司发放只是双方协商的收入领取方式,双方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

“网络主播实质上和公司之间不具有人身隶属性,和经济隶属性时,不宜认定网络主播和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徐增鹏说。

检察机关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2023年前11个月起诉恶意欠薪犯罪3040人

本报讯1月14日,全国检察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检察机关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2023年1月至11月,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6.9万件,起诉恶意欠薪犯罪3040人。

据了解,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共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连续四年发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典型案例,2023年1月至11月,起诉恶意欠薪犯罪3040人。会同民政部、中国残联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共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1877件。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6.9万件,同比上升16.5%,保障有效行使诉权。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2023年1月至11月,起诉6万人。最高检会同最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办案规定,依法从严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最高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引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检察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2023年1月至11月,对犯罪较严重的未成年人起诉3.4万人;对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附条件不起诉2.8万人。部署加强犯罪预防工作,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协调推动专门学校建设,依法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针对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业态涉未成年人保护治理难题,推动完善监管。

2023年,检察机关加强妇女权益保障,1月至11月,办理就业歧视、贬损人格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1432件。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共同发布典型案例,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联合全国妇联部署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共救助涉案困难妇女1.8万人1.7亿元。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出台规范指引,推动完善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法文)

司法部

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律法规供给

本报讯1月14日,司法部召开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司法部今年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以急用先行,“小快灵”等多种形式,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提升立法质效,将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律法规供给。

据了解,今年,司法部将突出重点、急用先行,加快推进党中央高度关注、国家治理急需、人民群众迫切期盼、维护国家安全必备的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加快推进重点立法项目,全面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有序推进法律法规清理。同时,改进立法模式,更加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

据悉,司法部将推进监狱法、律师法、仲裁法、公证法、司法鉴定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制修订工作。

2024年司法部将突出提升监督能力,贯通做实法治督察、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等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聚焦重点问题开展精准化、“小切口”督察,增强法治督察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此外,司法部还将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法文)

河南舞阳

特别法庭为农民工讨薪开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王玺雯 耿彤彤)日前,河南漯河市舞阳县举行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别法庭揭牌仪式,为农民工群体解决欠薪矛盾纠纷开通“绿色通道”。这在河南全省范围内还是首例,该特别法庭成立后,将简化工作流程,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

舞阳县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工作,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重要民生实事,去年通过组织开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已累计为4300名农民工追讨工资3000多万元。舞阳县注重标本兼治,紧盯重大工程、房地产、建筑工程、新业态就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从源头上摸排突出问题。同时加强人社、公安、法院、工会等部门联动,逐步构建完善一站式诉前接访、多元化解、快办快结、联动处置机制,确保维权渠道畅通,对欠薪线索接诉即办、动态清零。

舞阳县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下一步,该院将依托特别法庭快立快审快执涉农民工权益案件,积极探索实行就地办案、巡回审判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调解结案难、调查取证难、裁审衔接难等问题。

吉林

提升交管服务水平解决“急难愁盼”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为全面提升公安交管部门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持续深化公安交管领域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随着外卖、快递等物流配送行业迅猛发展,摩托车、货车通行需求日益旺盛。据介绍,吉林公安交警部门围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供“上门查验”,落实“四个减免”措施,集中办理业务8000余次,组织摩托车驾驶人考试1万余人次,减少企业办事费用1000多万元。同时,取消城市工业、物流集中企业及周边道路货车限行措施,每日通行窗口时间不低于9小时,车型放宽至8吨。2023年共网上核发货车电子通行证6000余张,实现当日受理、当日办结。

为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触角,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进一步拓展森林、机场交警部门办理车驾管业务范围,开通“警邮”“警保”“警银”合作服务网点79个,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总量达到120个,体检机构达到331家,方便了群众就近办理业务。

缉毒功勋犬是怎样炼成的?

本报记者 黄翰 本报通讯员 刘桐

“环车检视、嗅气味、做动作”,在云南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每当一辆车驶来,警犬“鹰空”总能准确熟练地完成检查工作,配合民警查验车辆。1月7日,“鹰空”在执勤现场嗅闻时脚掌意外受伤,包扎治疗后坚持返回执勤现场,在警察节被奖励“功勋鸡腿”。

“鹰空”是一头马里努阿犬,2020年2月,随警犬训导员姜定中分配至芒颜边境检查站时还不到一岁。截至目前,“鹰空”累计协助民警查获毒品案件4起,缴毒73.86公斤,被评定为国家功勋犬。

2021年6月16日,姜定中带着“鹰空”在执勤现场开展公开查缉,14时许,一辆越野车驶入执勤人员的视线,执勤人员发现驾驶员形迹可疑,可是现场并没有发现藏匿可疑物品。姜定中带着“鹰空”对车辆进行检查,当嗅到车尾部的時候,“鹰空”做出趴下的警示动作,随后,执勤人员进行重点检查,在车体夹层中查获毒品可疑物,净重2.69公斤,1名嫌疑人被民警当场控制。

2023年1月13日凌晨,该站执勤民警对一辆载有30余吨货物的大货车进行检查时,派出“鹰空”协助开展查缉。经过搜寻,“鹰空”协助民警查获海洛因30公斤。

执勤至今,“鹰空”协助检查车辆2.5万余辆次,检查行李1.5万余件,开展巡逻堵卡170余次。



以雪为令 护航安全

1月16日,山东省滕州市出现强降雪天气。为全力保障恶劣天气道路通行安全有序,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启动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及时清理积雪、疏导交通、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AI文生图”著作权案落槌,判决鼓励新技术发展

法院认为,传统的著作权理论应进行调适和发展,适应现实情况的变化

本报记者 卢越

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引发广泛关注,用户只需要输入一些提示词,AI大模型就可以产出相应的文字、图片、代码等内容。AI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吗?相应权利归属于谁?是否可以随便使用网络上AI生成的内容?

日前,备受关注的“AI文生图”著作权案一审已生效。北京互联网法院明确了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作品”属性和使用者的“创作者”身份。

AI生成图引著作权纠纷

该案中,原告使用开源软件Stable Diffusion,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涉案图片并发布在小红书平台。被告在百家号上发布文章,文章配图使用了涉案图片。

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且截去了原告在小红书平台的署名水

印,使得相关用户误认为被告为该作品的作者,严重侵犯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

被告称,不确定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权利,被告所发布文章的主要内容系原创诗文,而非涉案图片,而且没有商业用途,不具有侵权故意。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涉案图片具备“智力成果”要件。并且,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涉案图片,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

法院认为,涉案图片属于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被告侵害了原告享有的权利,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后,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500元。

考量传统理论是否要调适和发展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我们反复考量两个问题。第一是当传统理论遇到全新应用场景时,是否要进行调适和发展的问题。”该案主审法官、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朱国说,“我们始终认为,只有秉持面向未来的司法理念才能更好地鼓励新技术应用、推进新业态发展。”

朱国表示,原有的著作权理论与实务对美术作品的预设是以“动手去绘制”为主要创作方式,这是由当时创作工具的技术水平所决定的。而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以来,人类的创作工具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们已经不需要动手去画出线条、填充色彩,而是利用AI进行创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对于画面元素不需要进行选择和安排。

“人们通过设计提示词,不同的人会生成不同的结果,这种差异可以体现人类的独创性智力投入。”朱国说,“在这种全新的技术背

景下,传统的著作权理论与技术发展现实已经不相匹配,应当进行调适和发展,以适应现实情况的变化,更好地满足权益保护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朱国表示,案件审理中还考虑了作品的认定是否只有法律判断,还是也需进行价值判断的问题。“当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迅猛发展,司法如何立足我国具体实际、立足我国的价值共识,服务和保障产业健康高效发展,是我们必须回答好的时代之问。”

朱国解释,在这样的背景下,基于对国家、社会、公民等各个维度的价值衡量,通过认可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作品”属性和使用者的“创作者”身份,将有利于鼓励使用者利用AI工具进行创作的热情从而实现著作权法“激励作品创作”的内在目标,有利于促进相关主体对利用AI生成内容进行标识进而推动监管法规的落实、公众知情权的保护,有利于强化人在人工智能发展中的主导地位,有利于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发展和应用。